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合共包括390,644,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佣金**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1.5%。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390,644,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4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1.85%。

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390,644美元。

## 配售價

配售價0.20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19.60%；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6港元折讓10.1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行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獲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前述配售事項的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前一般授權未曾獲動用。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90,644,000股配售股份將耗用一般授權約67.21%。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屬以下情況，則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 (iv) 本公告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之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刊發之任何公告及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由於或有關配售事項除外）；或
- (v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的一般性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業妨礙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本，加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發展現有業務，並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做好準備把握日後的投資機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的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8,519,444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謹請參閱本公司就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190,55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或發行股本證券。

此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390,644,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按悉數執行基準)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Chen Si	161,660,000	5.56	161,660,000	4.90
公眾股東	2,744,413,250	94.44	2,744,413,250	83.25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	390,644,000	11.85
合計	<b><u>2,906,073,250</u></b>	<b><u>100</u></b>	<b><u>3,296,717,250</u></b>	<b><u>100</u></b>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新股份（即最多581,214,65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共計390,644,000股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開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共計390,644,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勞永生先生、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盧志強先生及金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浪前先生、鄧敏儀女士及曾肇林先生。